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95號

原　　告　楊煌暉即鶯豪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溫至妙

被　　告　朱錫銘

　　林錫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漏未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